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大冶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函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时期农村厕所革命，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我局草拟了《大冶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2021年12月22日（周三）前将反馈意见盖章扫描后发送至市农业农村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景晨，联系电话：15629399850，邮箱：
355703625@qq.com

附件：大冶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大冶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黄石市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持续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加快户厕问题整改，探索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厕所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模式，全面提升改厕质效，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 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各乡镇、市直有关部门要重点抓好规划编制、标准制定、政策鼓励、示范引导等，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为民而建，把农民认同、农民参与、农民满意作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根

本要求，贯穿改厕工作始终。

规划先行、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科学谋划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任务。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农村实际，立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合理确定本乡镇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技术方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选择科学适宜的改厕技术模式，不搞“一刀切”，杜绝“形象工程”。

质量优先、建管并重。坚持质量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阶段任务，科学稳步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确保改一座成一座、用一座好一座。坚持建管用并重，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我市作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类市，“十四五”时期，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乡镇，

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管护机制同步建立健全；基础较为薄弱的乡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逐步扩大有效覆盖面。

全市新建改农村户厕 10000 座、农村公厕 60 座，整改摸排发现问题的 2013 年以来财政支持建改的农村户厕 4201 户，整村统筹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村 56 个。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 95% 以上，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力争达到 93%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以上，行政村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各乡镇、市直有关部门要坚持一手抓问题厕所摸排整改，一手抓新建改造。摸排整改工作要做到全面摸清底数、全面建档立卡、全面整改到位。要自下而上，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摸清农民群众改厕需求和底数，以及公共厕所现状，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农村改厕目标任务和分年度目标，稳妥有序推进。新建农民住房统筹配建卫生厕所并达到无害化标准。对三年内有撤并搬迁计划的村，原则上不纳入改厕计划，可因地制宜建设公共厕所解决农民卫生如厕需求，防止大拆大建，造成资金浪费。各乡镇要逐步将质量较差、标准较低且不具备无害化效果的卫生户厕，纳入年度改厕计划逐步进行改造提升。（市

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科学编制改厕方案。各乡镇、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规划或方案，编制农村改厕工作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资金安排、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合理确定改厕优先序，优先推进基层组织能力强、农民群众意愿高、技术模式成熟适用、后续管护有保障的村庄，优先改造积极性高和条件具备的农户。(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选择适宜技术模式。鼓励各地以村为单位开展改厕，引导农户结合新建房屋等自主改厕。科学选择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技术产品。分散居住的农户，推广分户独立或连户共用“三格化粪池”“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改厕模式，就地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距离城镇较远、农户居住集中、有一定人口规模和经济基础的村庄，支持因地制宜单独兴建适度规模的小型公共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城郊村”要有计划地支持农户建改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加快纳污管网建设步伐，有序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积极支持各地试点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模式。对过去因技术模式不当出现问题的厕所，应及时研究提出改进、补救措施。新建改户厕应入户进院，引导新改水冲式厕所入室进屋，积极推行节水型、少水型设施设备。(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全程质量管控。严把产品质量关，对照改厕选材质量相关标准和技术参数，严格采购程序。对集中采购的，要对材料设备进行现场抽样送检，由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质量把关。加大改厕产品质量抽检和市场监管力度，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曝光公布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严把施工质量关，由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严格按标准要求建设，或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村民施工。砖混结构化粪池要把不渗不漏作为基本要求，一体化厕所产品要注重材料质量、强度、刚度和密闭性等，避免出现改厕质量问题，造成二次污染。严把竣工验收关，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实行首厕验收制，验收合格的厕所必须包含厕屋、厕具、化粪池，通水通电，具备完整使用功能。首厕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推进。完善验收标准和办法，鼓励由政府、农民、第三方等联合进行逐村逐户验收，将运行使用效果和群众满意等纳入验收指标，验收后适时进行抽查。加大改厕标准宣传力度，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农民群众、改厕企业等标准化、规范化意识。(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抓好厕所粪污治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坚持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推进、同步实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相对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城镇近郊区和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可就近纳入

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离城镇较远但居住比较集中、人口较多的村庄,可以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一般村庄和人口较少的偏远村庄,可建设小型或分散式、单户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方式。利用分散处理方式处理厕所粪污的,要建立厕所粪污收集、转运、贮存、利用体系,杜绝化粪池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农户自行清掏和互助清掏、就地就近浇灌小三园或还田利用;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结合发展绿色农业开展厕所粪污的收集处理利用。鼓励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公厕建设管理。根据农村公厕建设要求和标准,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医务室等公共场所及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布局建设农村公共厕所,有条件的乡镇可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稳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厕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措施,保障管护经费,加强日常管护,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完善景区厕所建设管理,提升卫生标准,对季节性旅游地区的公共厕所,可采用分区、分时段开放等方式降低管护成本。(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护和粪污清掏等

管护体系，形成规范化的使用管护制度。各乡镇要明确农村厕所运行管护标准，做到乡村公共厕所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形成规范化的运行维护机制。各乡镇可以依规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鼓励以乡镇或村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几个运营服务主体，构建农户自行清掏与社会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粪渣粪液清掏处置和维修管护体系。积极拓展农村环卫体系、乡镇五金卫浴店等现有服务站点功能，开展厕所清掏维修服务。建立规范化的管护制度，强化管护知识技能培训。设立和公布管护服务联系方式，张贴到户。加强对运维管护主体的考核奖惩，确保农户诉求及时受理和解决。（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发放明白纸、入户讲解、实地参观、党员干部示范带动、典型现身说法等方式，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改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农民自愿改厕，在全社会营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良好氛围。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大力宣传文明如厕、卫生防疫等知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坚持市负总责、

乡镇抓落实、村级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方案制定、组织建立、政策保障、资金奖补、考核监督工作。乡镇村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村、社区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的桥梁纽带和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联系农户、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活动，推动厕所革命各项工作落实。要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改厕财政支持力度。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奖补标准为采用单户三格化粪池的奖补 1600 元（脱贫巩固户 1700 元）；采用联户三格化粪池、对接污水处理厂、微型处理站等模式的每户奖补 2600 元（脱贫巩固户 2700 元）；已建奖补单户对接集中处理模式实行差额奖补；农村公厕每座按照 2 万元标准计算，其中市级财政奖补 1 万元，乡镇财政奖补 1 万元，超出部分由村集体或群众自筹。农村厕所革命奖补政策延长至 2025 年，重点支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改、整村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公厕建设、后期管护维修等。鼓励各乡镇大力探索推行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助到农户

的奖补模式。优先支持乡村 A 级旅游景区的旅游厕所建设改造。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村务公开要求，建立完善奖补政策、奖补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等公示制度，确保农民知情权。(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监督检查。将农村厕所革命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作为各乡镇、各市直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镇村自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已改建厕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抓好整改、完善政策，切实提升改厕质量。完善奖惩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农民群众满意的乡镇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搞虚假形式主义、劳民伤财无效实施的乡镇严肃追责问责。完善问题反映和督促整改机制，市级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抓好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结合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卫生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用群众看得懂的文字、听得懂的语言，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加强文明如厕、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卫生健康知识等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基层党员干部、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等率先垂范，带动农民主动改厕。利用好农村卫生厕所管护知识科普片、短视频，引导

乡镇村组干部、农村党员、热心群众及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向改厕户宣传推送，激发农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